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常問問題

2026 年 9 月



目錄

A. 一般事項	34
A.1 什麼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其目的是什麼？	34
A.2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將涵蓋哪些功能？	34
A.3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否也會涵蓋其他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例如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權證？	34
A.4 誰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目標用戶？他們應如何開始使用本平台？	45
A.5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否會取代電子呈交系統？	45
A.6 香港交易所是否會隨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推出修訂《上市規則》？	45
A.7 完成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用戶登記後，是否有任何過渡安排？	56
B. 註冊	56
B.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用戶登記的時間表及流程是什麼？	56
B.2 上市發行人是否可以委聘外部顧問協助辦理用戶登記流程？	56
B.3 若發行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用戶登記，交易所是否會考慮批准延期？	67
B.4 作為上市發行人，我應如何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做準備？	67
B.5 作為新上市申請人，我應何時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做準備？	67
B.6 作為專業顧問，我應如何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做準備？	78
B.7 作為清盤人，我應何時開始準備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安排，以及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78
B.8 上市發行人及 / 或專業顧問應何時準備用戶登記所需的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及同意書）？交易所是否會提供任何樣本？	89
B.9 誰可以擔任香港交易所聯訊通註冊所需的同意書及 / 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授權簽署人？	89
B.10 如發行人或顧問因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提供董事會決議，交易所是否會接受任何替代文件？	940
B.11 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中須否列明指定人士的姓名？	940
B.12 現有發行人遷移至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資料範圍涵蓋哪些期間？	940

C.	用戶權限管理	1044
C.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管理員、提交者及審批者的角色及職責是什麼？	1044
C.2	每名發行人或顧問的管理員、提交者及審批者的數目是否有限制？	1142
C.3	如需增設管理員帳戶，我應如何辦理？	1142
C.4	如有用戶離開公司，是否需要通知香港交易所？	1142
C.5	誰可以擔任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授權代表？	1243
C.6	如果我忘記密碼或帳戶被鎖定，應如何處理？	1243
D.	保安編碼	1243
D.1	電子保安編碼如何運作？它是否會取代用於電子呈交系統的實體保安編碼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電子保安編碼是否可以用於電子呈交系統？	1344
D.2	如果載有香港交易所聯訊通電子保安編碼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應如何處理？	1344
E.	呈交文件相關事宜	1344
E.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否支援顯示中文及英文以外語言的字符？	1344
E.2	上市發行人及 / 或顧問是否可修改香港交易所聯訊通自動生成的時間表（例如供股、股份合併 / 拆細）？	1445

A. 一般事項

A.1 什麼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其目的是什麼？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一個安全的網頁式電子平台，供上市發行人進行公開申報、提交案件資料以及與香港交易所進行雙向溝通。它將取代目前的電郵往來及電子表格申報。此外，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將提供內置工具促進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並收集及整合發行人的公司資訊與數據，以提升市場透明度及效率。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6月(常問問題1)

A.2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將涵蓋哪些功能？

上市發行人及其指定的用戶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推出後將可以：

- 提交案件相關資料（例如發行人查詢、豁免申請、文件預先審閱、規模測試、上市申請、交易安排及短暫停牌／復牌申請），並接收及回覆香港交易所的查詢與意見；
- 更新公司事件、職位變動及其他資訊，包括董事會／股東大會、禁止買賣期、股本變動、股息分派、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變更、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公司秘書變更、核數師變更、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變更、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網址變更等；及
- 提交現有電子表格所要求的所有資訊，發行人將無須另行提交電子表格。

香港交易所或會於日後考慮將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擴展至涵蓋與紀律事宜及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相關的通訊及文件提交。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6月(常問問題2)；最後更新：2026年9月

A.3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否也會涵蓋其他結構性產品及債務證券，例如上市債務證券及衍生權證？

否。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目前僅涵蓋上市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產品。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3)

A.4 誰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目標用戶？他們應如何開始使用本平台？

上市發行人的授權代表、相關員工、專業顧問、財經印刷商、清盤人及其他上市發行人指定的市場參與者均可使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

發行人及顧問可透過試用版熟悉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功能，並參閱用戶指南及教學影片了解平台的使用方法。

我們鼓勵發行人及顧問體驗試用版，並參考用戶指南及教學影片以了解如何使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6月(常問問題 4)；最後更新：2026年9月

A.5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否會取代電子呈交系統？

不會，但電子呈交系統ESS將不再支援電子表格的提交（另見常問問題A.2）。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將成為上市公司及其顧問處理《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的首要平台，與電子呈交系統ESS互補。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將直接連接到電子呈交系統ESS，以刊發公告及通函（如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6月(常問問題 5)；最後更新：2026年9月

A.6 香港交易所是否會隨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推出修訂《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推出屬於《主板上市規則》第2.07(3A)條／《GEM上市規則》第2.21條賦予交易所建立電子提交渠道的權限範圍，《上市規則》無須進行重大修訂。然而，為配合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運作及進一步精簡上市申請程序，香港交易所將對《上市規則》作出輕微修訂，並於2026年10月25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於2026年3月30日刊發的《主板上市規則》修訂（第一百五十二次修訂）及《GEM上市規則》修訂（第八十六次修訂）。我們只會對《上市規則》作出行政性質的修訂，以簡化上市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資料文件的第七節。

新規則生效後，尚未登記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上市發行人須透過電子呈交系統提交經修訂的主板及GEM發行人的上市申請表格（主板監管表格C1及C3以及GEM監管表格B（如適用））。

首次刊發日期：2025年6月(常問問題 6)；最後更新：2026年9月

A.7 完成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用戶登記後，是否有任何過渡安排？

否。完成用戶登記後，發行人須使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作為指定的溝通及提交渠道，以處理其涵蓋範圍內的所有監管事宜。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8)

B. 註冊

B.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用戶登記的時間表及流程是什麼？

發行人

註冊會由2026年10月起分階段進行，每位發行人將於其註冊時段開始前12週收到通知函件，以便及早做好用戶登記準備。

顧問

顧問的註冊現已開始。顧問可於任何時間透過 <https://iap.hkex.com.hk/ip/registration> 申請註冊帳戶。

有關詳細流程，請參閱我們[聯訊通資源中心](#)的教學影片第 18 至 20 集。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0)

B.2 上市發行人是否可以委聘外部顧問協助辦理用戶登記流程？

否。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1)

B.3 若發行人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用戶登記，交易所是否會考慮批准延期？

交易所預期發行人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用戶登記。為確保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順利推出，並避免延誤我們對集中展示發行人資訊的平台的優化工作，交易所僅會在特殊情況下考慮延期申請
延期申請僅會在特殊情況下獲考慮。任何獲批的延期申請的延期申請的延期期限應盡可能短。

例如，若發行人在收到登記通知函後須進行私有化交易，交易所一般會在發行人提出申請後，同意延後其登記安排。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2)；最後更新：2026年9月

B.4 作為上市發行人，我應如何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做準備？

上市發行人應建議於其用戶登記階段開始前最少一星期完成以下準備工作事項：

1. 指派最少至少三名代表擔任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用戶角色，包括一名管理員、一名提交者及一名審批者。
2. 批准並簽署以下文件：
 - 經親筆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授權 (a) 註冊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帳戶；(b) 接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條款及細則；及 (c) 指定專人（例如一名董事）申請註冊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並簽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條款及細則的函件；及
 - 經親筆簽署的用黑色水筆簽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條款及細則的函件。
3. 整理公司及公司人員的資料（適用於股本發行人）及 / 或公司、計畫、產品及股份資料（適用於交易所買賣產品發行商），以核實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上的預設資料並於有需要時進行更新。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3)；最後更新：2026年9月

B.5 作為新上市申請人，我應何時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做準備？

新上市申請人須於其上市日期前最少兩個營業日完成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

有關註冊安排及所需資料的詳情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上市聆訊後的電郵內。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B.6 作為專業顧問，我應如何為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做準備？

顧問應於其用戶登記前完成以下準備工作事項：

1. 指派最少至少一名代表為管理員。
2. 批准並簽署以下文件：
 - 經親筆簽署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授權 (a) 註冊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帳戶；(b) 接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條款及細則；及 (c) 指定專人申請註冊香港交易所聯訊通並簽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條款及細則的函件；及
 - 經親筆簽署的用黑色水筆簽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條款及細則的函件。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4)；最後更新：2026年9月

B.7 作為清盤人，我應何時開始準備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安排，以及需要提供哪些資料？

清盤人獲委任為相關發行人的清盤人後，應盡快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聯絡用戶登記服務台，並提供以下資料：

1. 有關委任清盤人的法院命令副本；及
2. 擬擔任管理員的清盤人資料（該人士須為法院命令所列明的清盤人），包括：
 - 稱呼（Mr. / Ms. / Mrs.）
 - 英文姓名
 - 中文姓名
 - 電郵地址
 - 手提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地區代碼）
 - 用戶名

此外，清盤人亦須於其流動裝置安裝電子保安編碼 Microsoft Authenticator，以完成身分驗證程序。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B.8 上市發行人及 / 或專業顧問應何時準備用戶登記所需的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及同意書）？交易所是否會提供任何樣本？

上市發行人及 / 或專業顧問應我們建議您於用戶登記流程開始前最少一星期完成相關文件準備。

同意書樣本您可於此處查閱同意書的樣本。

董事會決議並無指定標準樣本。發行人及顧問應按其公司管治架構決定董事會決議的形式及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0-2345 或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聯絡我們的用戶登記服務台。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 (常問問題 15) ; 最後更新：2026年9月

B.9 誰可以擔任香港交易所聯訊通註冊所需的同意書及 / 或其他證明文件的授權簽署人？

香港交易所並無就授權簽署人的資格訂明具體要求。發行人及顧問應按其實際情況及公司管治架構決定合適人選。授權簽署人須獲得由董事會決議及 / 或其他相關授權文件支持的正式授權。

為免生疑問，除非能夠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有關人士為該公司 / 事務所的唯一董事 / 合夥人，否則，授權簽署人不應自行授權自己擔任獲授權人士。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40-2345 或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聯絡我們的用戶登記服務台。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 (常問問題 16) ; 最後更新：2026年9月

B.10 如發行人或顧問因有實際困難而無法提供董事會決議，交易所是否會接受任何替代文件？

在此情況下，交易所可會接受具有同等效力的授權文件，但前提是該文件必須清楚證明已授權進行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註冊，及已授權相關人士代表發行人或顧問行事。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17)；最後更新：2026年9月

B.11 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中須否列明指定人士的姓名？

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應以姓名或職級 / 職位的方式列明獲授權人士。

如有關授權是按職級或職位作出，則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證明有關人士擔任相關職級或職位。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B.12 現有發行人遷移至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資料範圍涵蓋哪些期間？

交易所將根據發行人已刊發的資料及向交易所提交的監管存檔文件（例如 FF004 - 個人資料表格），把現有發行人的企業及人員資料、股本資料及企業活動資料遷移至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發行人可查閱登記日前三個完整曆年，及截至登記日期為止期間的相關資料。

例如，發行人的登記安排定於2026年10月進行，則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登記日期為止的相關資料將遷移至香港交易所聯訊通。

發行人應於登記期間審閱有關預載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更新。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C. 用戶權限管理

C.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管理員、提交者及審批者的角色及職責是什麼？

管理員

管理員是根據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獲授權之人士，負責註冊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帳戶、設置機構檔案、管理用戶權限及處理顧問授權。

提交者

提交者是獲授權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文件的授權代表或發行人 / 顧問代表，並有權根據需要檢查、更新及完成公司檔案。

審批者

審批者是獲授權負責檢視提交者更新的公司檔案，並於用戶登記期間負責向香港交易所提交檔案設置申請的人士。視乎審批設定及機構類型，審批者可以是授權代表或發行人 / 顧問代表。完成用戶登記後，審批者亦有權審批發佈由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生成的公告表格。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7)

C.2 每名發行人或顧問的管理員、提交者及審批者的數目是否有限制？

沒有限制。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旨在透過用戶角色分工以建立適當的制衡機制。發行人及顧問可按其營運需要及內部監控分配用戶角色。

~~如需增設管理員帳戶，公司應：~~

- ~~• 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內為指定人士建立新的用戶帳戶；及~~
- ~~• 將授權指定人士擔任管理員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掃描副本，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以供審批。~~

~~如有關指定人士已於此前提交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內，則無須另行提交董事會決議。至於其他用戶帳戶，發行人及顧問可按其需要，自行於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內增設用戶。~~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 8)；最後更新：2026年9月

C.3 如需增設管理員帳戶，我應如何辦理？

如需增設管理員帳戶，公司應：

- 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內為指定人士建立新的用戶帳戶；及
- 將授權指定人士擔任管理員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掃描副本，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以供審批。

如有關指定人士已於此前提交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內，則無須另行提交董事會決議。

至於其他用戶帳戶，發行人及顧問可按其需要，自行於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內增設用戶帳戶。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C.4 如有用戶離開公司，是否需要通知香港交易所？

需要。如涉及管理員變更（包括新增或移除管理員，任何用戶角色變更為管理員，或由管理員變更為其他角色），您須聯絡聯訊通服務台處理有關安排。管理員須透過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提交相關申請，並將授權變更的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文件）掃描副本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以供審批。

至於其他用戶帳戶（例如提交者或審批者）的變更，管理員可直接於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內管理相關用戶的存取權限，無須另行通知香港交易所。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C.5 誰可以擔任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授權代表？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授權代表應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或《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的公司授權代表為同一人士。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C.6 如果我忘記密碼或帳戶被鎖定，應如何處理？

閣下可於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登入頁面選擇「忘記密碼」。系統將按照閣下的指示，向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重設密碼電郵。

如閣下連續六次輸入錯誤的用戶密碼及 / 或一次性驗證碼，帳戶將被鎖定。閣下應聯絡管理員協助解除鎖定。

如閣下為所屬機構的唯一管理員，請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要求解除用戶帳戶鎖定，並提供使用者 ID、用戶名以及公司名稱。

有關管理員解除用戶帳戶鎖定的指引，請參閱《用戶指南》第2.2.2.1節「發行人用戶管理」下的「查看用戶權限頁面」。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D. 保安編碼

D.1 電子保安編碼如何運作？它是否會取代用於電子呈交系統的實體保安編碼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的電子保安編碼是否可以用於電子呈交系統？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電子保安編碼需要透過Microsoft Authenticator設置，用於生成一次性密碼以作身份驗證。用戶在註冊公司及用戶帳戶，以及日後登入或使用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功能時，均須輸入該一次性密碼。

不會。香港交易所聯訊通電子保安編碼不會取代電子呈交系統的實體保安編碼器。然而，用戶在登入香港交易所聯訊通後，可無需再次登入而直接使用電子呈交系統。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6月(常問問題9)；最後更新：2026年9月

D.2 如果載有香港交易所聯訊通電子保安編碼的流動裝置遺失或被盜，應如何處理？

用戶應立即通知管理員，並要求管理員撤銷相關用戶的保安編碼，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

如該用戶是所屬機構的唯一管理員，請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發送電郵至 hkexiap@hkex.com.hk 要求撤銷保安編碼，並提供使用者ID、用戶名以及公司名稱。

保安編碼一經撤銷，便不能再被使用。如欲再次登入，相關用戶須重新啟動用戶帳戶，並於新的或已尋回的流動裝置上重新登記保安編碼。

有關管理員如何撤銷保安編碼的指引，請參閱《用戶指南》第2.2.2.1節「發行人用戶管理」下的「查看用戶權限頁面」。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E. 呈交文件相關事宜

E.1 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是否支援顯示中文及英文以外語言的字符？

是。香港交易所聯訊通支援顯示中文及英文以外語言的字符。

然而，發行人及顧問須於提交及 / 或刊發資料前，核實透過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產生的內容的準

確性及完整性，並確保其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主板上市規則》第2.07C條及《GEM上市規則》第16.03條。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E.2 上市發行人及 / 或顧問是否可修改香港交易所聯訊通自動生成的時間表（例如供股、股份合併 / 拆細）？

可以。發行人及 / 或顧問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修改、新增及 / 或刪除時間表項目。

為免生疑問，香港交易所聯訊通生成的時間表資料乃根據《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並參照預計公告刊發日期而編製。發行人的董事須確保提交的時間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要求。

首次刊發日期：2026年9月

